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6,358,117.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1,695,850.65份	24,662,266.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同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进行信用债投资;通过对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投资可转债;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投资于利率品种;综合考虑新股估值水平、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决定新股申购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912,807.94	3,123,381.57	278,529,148.56	5,727,237.55	16,831,759.62	10,090,696.46
本期利润	71,155,443.92	613,969.37	489,453,383.88	9,112,103.95	-17,757,050.49	10,819,617.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0.0135	0.1122	0.0950	-0.0568	0.08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	0.91%	10.03%	10.13%	14.37%	13.3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23	0.2160	0.1706	0.1495	0.1068	0.08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6,331,730.54	30,049,433.44	5,253,404,524.04	69,013,961.06	2,839,130,020.44	25,596,817.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4	1.218	1.229	1.207	1.117	1.09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0.12%	-3.92%	0.31%	2.18%	-0.19%
过去六个月	0.00%	0.09%	-1.84%	0.26%	1.84%	-0.17%
过去一年	1.22%	0.09%	-7.42%	0.31%	8.64%	-0.22%
过去三年	27.37%	0.15%	3.42%	0.77%	23.95%	-0.62%
过去五年	41.53%	0.18%	3.06%	0.61%	38.4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6%	0.17%	3.66%	0.61%	38.30%	-0.44%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	0.12%	-3.92%	0.31%	2.07%	-0.19%
过去六个月	-0.25%	0.09%	-1.84%	0.26%	1.59%	-0.17%
过去一年	0.91%	0.09%	-7.42%	0.31%	8.33%	-0.22%
过去三年	25.93%	0.15%	3.42%	0.77%	22.51%	-0.62%
过去五年	38.93%	0.17%	3.06%	0.61%	35.87%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1%	0.17%	3.66%	0.61%	35.55%	-0.4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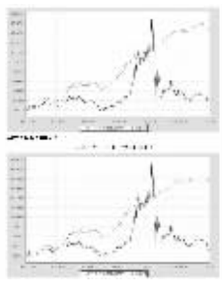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96%,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6%。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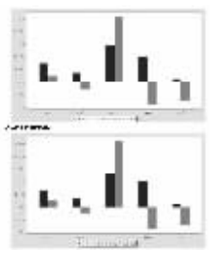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4年	1.200	48,910,728.48	1,652,968.81	50,563,697.29	-
合计	1.200	48,910,728.48	1,652,968.81	50,563,697.29	-

2、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4年	1.200	118,756,644.33	1,299,485.92	120,056,130.25	-
合计	1.200	118,756,644.33	1,299,485.92	120,056,130.2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南京等六个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年10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年12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总规模10491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4283亿元,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连续12年保持在行业前五名,服务客户超过5000万户,公司净资产66亿元,在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1-12-0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6-12-03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张凯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03-16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室交易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张磊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晓晨、张凯峨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6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9次,其中26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7%。具体来看,一季度经济出现较多积极因素,进入二、三季度之后,增长略显乏力,但微观数据下半年开始逐渐走强,并从四季度的主要经济指标中逐步反映出来,投资方面,一季度投资数据受十三五开年计划的影响较为强劲,但经济增长依然内生乏力,受制造业投资的拖累,以及地产投资持续维持在低位的影响,二季度投资数据大幅下滑。三季度制造业投资企稳,随后在基建投资的持续发力下,四季度投资数据整体呈现出较为强劲的企稳迹象。受到2016年初以来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影响,地产销售数据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在9月30日之后,十六个重点城市依次推出了相应的地产调整政策,调控城市的销售金额和销量大幅下滑。但是全年房地产投资保持了相对平稳的走势,受销售的波动影响较小。全年来看,通胀比较温和。中上游价格则呈现大幅上涨的态势,但是对下游传导较弱。

2016年全年债券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震荡,无风险收益方面,由于一季度的经济预期较好和信用事件冲击,债券市场收益率4月份出现了快速上行。权威人士讲话后,债市情绪更是大幅转向。此后英国退欧事件引发避险情绪及货币宽松预期上升,伴随6月末配置需求开始释放,推动收益率再度明显下行,中长端利率债收益率一度快速下行。四季度经济复苏预期增强伴随着海外利率上升造成的冲击,11月以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不断收紧,导致回购利率持续攀升。在债市收益率上升的背景下,由于资产端收缩传导的链条较长,去杠杆过程带来的市场调整剧烈程度超出预期。12月下旬在汇率贬值压力减轻,央行投放流动性后市场情绪出现缓解,短期和长期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信用债调整较为缓慢,信用利差扩大。

本基金在2016年的债券投资继续维持相对合理的久期和组合杠杆,减持部分收益较低和资质相对较差的品种,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要目标,维持组合流动性,并时刻关注信用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4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16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调整,债券市场的风险得到了释放,我们认为17年的债市是存在机会的。从基本面来看,宏观经济长期下行压力仍然存在,推动经济回升的动力仍然是基建和地产投资。基建投资依赖于稳增长的意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对于稳增长的表态明显弱化,这意味着17年基建投资难以出现显著增长,甚至存在一定的退出风险。16年12月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明确提出要"抑制房地产泡沫",虽然房地产投资在短期之内由于补库存需要仍然可以保持稳定,但是考虑到政府的表态,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和利率抬升都会抑制房地产销售,预计17年房地产产业链对经济整体的带动会有所下降,包括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销售以及相关的一些消费。通胀方面,近期消费端通胀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前期大幅下降的食品价格近期有所上涨,非食品通胀也有所上升,但幅度相对较小,并且由于居民收入的持续下滑,工业品价格的上涨很难对通胀产生明显的传导,通胀整体较为稳定。基于对经济增长和通胀的判断,预计货币政策可能会在短期内保持偏紧态势,利率可能会在高位震荡,但是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物价温和回落,货币宽松的窗口有望再次打开,基本面将利好债市。风险点主要来自于汇率的压力和监管的变化,美国经济复苏力度的不确定性会对货币政策和利率下行的节奏产生较大的扰动和影响,而在目前"防风险"的监管总体思路下,各种监管新规的出台可能会带来预期外的效果。综上原因,短期内债券市场仍然处于震荡格局,机会在于长期经济下行的压力,此外由于汇率和监管的不确定性,债券市场的波动性也会明显增加。

对于权益市场,我们认为可能的驱动力有三个:一是非市场力量和交易型资金的深度参与;二是业绩增长逐季改善;三是宏观和股市流动性的持续充裕,无风险利率总体维持低位。目前来看,这几点都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市场难以有趋势性机会,但是在改革预期和资产轮动下各种主题性机会仍将活跃。

我们将继续维持合理的久期和组合杠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持仓结构,选择有利配置时点,以获取持有期回报为主要目标并时刻关注信用风险,同时关注权益市场可能出现的机会,利用转债的波段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651,159.43	19,459,148.82
结算备付金	922,825.27	36,383,228.65
存出保证金	28,850.87	29,89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0,167,322.50	6,581,769,078.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30,167,322.50	6,581,769,078.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763.89	-
应收利息	65,695,331.57	115,776,287.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2,966.12	1,970,56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09,579,219.65	6,755,388,19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37,574.94	1,406,497,647.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039,442.38
应付赎回款	199,842.08	3,405,933.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64,511.01	3,135,451.46
应付托管费	532,717.43	895,84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009.26	22,428.13
应付交易费用	40,106.69	64,725.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5,219.08	506,958.6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7,075.18	401,282.14
负债合计	153,198,055.67	1,432,969,71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96,358,117.56	4,331,549,048.02
未分配利润	560,023,046.42	990,869,43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6,381,163.98	5,322,418,48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9,579,219.65	6,755,388,198.03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244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218元;基金份额总额2,296,358,117.56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271,695,850.65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4,662,266.9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1,922,703.71	585,923,369.45
1.利息收入	247,864,555.92	318,492,22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0,103.54	5,668,105.04
债券利息收入	247,136,069.81	312,705,817.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8,382.57	118,303.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804,514.58	51,973,339.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2,804,514.58	51,973,33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266,776.22	214,309,101.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0,409.43	1,148,703.47
减:二、费用	60,153,290.42	87,357,881.62
1. 管理人报酬	32,301,997.81	36,385,007.05
2. 托管费	9,229,142.25	10,395,716.30
3. 销售服务费	224,459.86	449,132.62
4. 交易费用	66,708.87	55,490.89
5. 利息支出	17,840,645.69	39,593,924.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840,645.69	39,593,924.44
6. 其他费用	490,335.94	478,610.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69,413.29	498,565,487.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69,413.29	498,565,487.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1,549,048.02	990,869,437.08	5,322,418,48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769,413.29	71,769,41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5,190,930.46	-502,615,803.95	-2,537,806,734.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411,887.14	22,270,708.20	117,682,595.34
2.基金赎回款	-2,130,602,817.60	-524,886,512.15	-2,655,489,329.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358,117.56	560,023,046.42	2,856,381,163.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5,361,801.78	299,365,035.85	2,864,726,837.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8,565,487.83	498,565,48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6,187,246.24	192,938,913.40	1,959,126,159.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2,721,208.72	392,922,984.62	3,385,644,193.34
2.基金赎回款	-1,226,533,962.48	-199,984,071.22	-1,426,518,033.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1,549,048.02	990,869,437.08	5,322,418,485.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39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04,109,956.0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779.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301,997.81	36,385,007.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6,019.74	156,528.3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29,142.25	10,395,716.30